

昌平区《北京市工作居住证》 办理指南

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8 月

为更好地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建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积极为各类优秀人才在昌平创新创业提供服务和保障，根据《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办理工作的通知》（京组通〔2019〕9号）规定，结合我区的功能定位、产业发展方向和引才需要，制定《昌平区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办理指南》。本指南在执行过程中，具体条款将可能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及区域发展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在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遇到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一、工作依据

（一）北京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事局《关于实施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制度若干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03〕29号）；

（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鼓励海外高层次人才来京创业和工作暂行办法》和《北京市促进留学人员来京创业和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京政发〔2009〕14号）；

（三）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办理工作的通知（京组通〔2019〕9号）；

（四）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二、申请条件

（一）用人单位

符合北京市城市功能定位、首都经济发展方向及产业规划要求和本区产业发展方向；原则上在昌平区注册登记且缴纳税费满

1年，注册资本在100万元（含）以上，经营状况和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记录；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近2年年均纳税应在5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相关法律、法规有另行规定的单位除外）；国家或本市相关部门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创业基地等双创平台推荐的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企业，近2年年均纳税应在1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和本区重点企业合法用工人原则上不低于10人，其他聘用单位用工人原则上不低于20人。

暂不符合以上规定，申请跨区变更的聘用单位，变更申请通过后，仅可办理单位信息变更、个人续签和信息变更业务，不可办理新办证件业务。

（二）个人

具有2年以上工作经历；在聘用单位连续聘用1年以上；依法、依规连续缴纳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在本市有合法稳定住所；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高新技术企业、本区重点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月均应税收入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1.2倍，其他单位人员不低于1.5倍。

申报月所处时期	计算方法	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1.2倍	1.5倍	3倍	6倍
2018年	≥	2017年	8467	10160	12701	25401	50802
2019年	≥	2018年	7855	9426	11783	23565	47130
2020年	≥	2019年	8847	10616	13271	26541	53082

2021 年	≥	2020 年	9407	11288	14111	28221	56442
--------	---	--------	------	-------	-------	-------	-------

注：未公布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前，参照上一年度执行。

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取得学士（含）以上学位；
2. 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资格、资质；
3. 国家和本市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等类奖项的获奖人；
4. 在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型总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科技创新主体中工作，近 3 年每年应税收入超过上一年度本市社平工资 3 倍的人员；
5. 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金融机构等科技创新服务主体中工作，近 3 年每年应税收入超过上一年度本市社平工资 6 倍的人员；
6. 以第二作者（含）以上身份取得 1 项发明专利授权或 3 项其他专利授权或 3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其相应知识产权成果在京落地转化并取得较好经济社会效益的人员；
7. 近 3 年累计自主投入超过 500 万元或股权类现金融资 1000 万元以上或近 3 年平均每年纳税 500 万元以上的创新创业团队，其持股比例不低于 5% 且排名前五位的自然人股东；
8. 对本市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或文化创意贡献突出且近 3 年每年纳税额 20 万元（含）以上的自由职业者、个体工商户

等人员；

9. 省部级以上人才工程、昌平区“昌聚工程”入选人才。

(三) 下述人员不具备申报资格

劳务派遣人员；劳动合同签订、个税社保扣缴、工资发放不在同一单位人员；已取得北京市临时或永久户籍人员。

三、办证数量

工作居住证办理实行总量调控，根据聘用单位行业类别、发展前景、纳税贡献以及本区办理规模等因素统筹配置办理数量，在办证规模上重点支持以下单位：

(一) 对本区纳税贡献大的企事业单位；

(二) 区重点引进企业；

(三) 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独角兽”企业、隐形冠军企业；

(四) 社会贡献大、信用良好的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企业；

(五) 经济社会效益良好、产业整合能力强的重点金融机构；

(六) 承担基础民生保障和重大科研任务的国有企事业单位、新型研发机构；

(七) 具有较高社会责任感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及国内外知名的“猎头”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组织机构；

(八) 具有较高影响力和知名度的国际组织、跨国集团或世界 500 强企业（地区总部）、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在京分支机构；

（九）入驻且运营在未来科学城，对本市领先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有突出贡献的创新、创业型企业；

（十）入驻经国家或本市相关部门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创业基地等双创平台，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创新能力强的企业。

四、特别说明

（一）具有有效期限的材料（如劳动合同、租房合同、身份证等），提供时一般应在有效期截止日期前三个月以上，申请材料的日期应在1个月以内申报；

（二）《劳动合同》签订单位、个税扣缴和社保缴纳单位、申请单位须为同一家单位；

（三）申报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四）聘用单位应制定工作居住证管理制度，明确本单位办理要求、流程及经办人员相关职责，同时按要求对经办人进行备案管理，经办人原则上签订《劳动合同》、个税扣缴和社保缴纳均须为申请单位。聘用单位有管理混乱、提供虚假材料等问题的，将视情节对聘用单位给予减少办理数量、冻结账户、拉入系统黑名单等处理；有违规代办等涉嫌违法违纪行为的，移交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处理；

（五）申请人应诚信申报，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工作居住证申请资格，并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予以不良信息记录；已取得

证件的，予以注销；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操作流程及申报材料

工作居住证办理方式为全程在线网上申请办理，上传附件中的材料应为四边轮廓整齐、信息清晰有效的原件 PDF 扫描件；应税收入材料应逐页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并由经办人逐页标注“与原件一致，本单位已核实确认真实有效”后签字确认。

（一）注册关联

1. 单位

（1）注册：单位登陆北京市人才工作网，点击在线办事栏目的人才业务办理平台单位入口，跳转至“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按照系统提示及操作手册要求注册、完善单位信息并在电子附件栏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原件的 PDF 扫描件。材料如下：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外国<地区>、外埠在京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②单位资质证书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

③按年度提供近两年单位缴纳税款凭证（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等）由经办人逐页标注“与原件一致，本单位已核实确认真实有效”后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④经办人身份证；

⑤单位诚信声明（附件 1）；

⑥XX 单位申请开通《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系统的报告（附

件 2) 上传至附件管理中的其他材料;

完成注册后在工作居住证模块中点击申请业务办理权限, 申请的工作居住证类型为: 北京市工作居住证, 所属主管部门为: 昌平区人力社保局。

(2) 关联员工: 在待确认单位关联列表中按照系统提示及操作手册要求完善信息、上传劳动合同并关联员工。

2. 个人

(1) 注册: 申请人需在北京通完成注册后, 登陆北京市人才工作网, 点击在线办事栏目的人才业务办理平台个人入口, 跳转至“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按照系统提示及操作手册要求注册、完善基础信息、教育信息、学习经历、工作经历、证件照片等信息并在电子附件栏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原件的 PDF 扫描件(同办理业务材料)。

(2) 关联: 信息完善后可在可办业务列表点击工作居住证模块, 输入单位关联码发起关联, 待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关联成功。

注意事项: 申请人仅可以成功关联一家单位, 关联未成功前可以重新选择其它关联单位。

(二) 新办证件

系统开通成功后, 员工在个人系统中上传相关材料, 并填写信息, 提交新办申请, 单位核查无误后在线提交办理申请, 个人上传材料如下:

1. 申请人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

2. 个人诚信声明（附件 3）；

3. 申请人近 12 个月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及《申报收入查询》；

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官方网站---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北京税务特色应用，《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及《申报收入查询》（申报收入查询需右键打印网页）。由经办人逐页标注“与原件一致，本单位已核实确认真实有效”后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本人有效的《北京市居住证》。未取得居住证的提供以下任意项：

①自有房产：提供房产证或商品房买卖合同（配偶房产还需提供其身份证、婚姻凭证）；

②借住亲、友房产：提供房产证、房主身份证、亲友双方签署房屋借住声明；（模板见附件 4）

③租赁房产：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以及尚有 3 个月以上租赁期限且记载有房屋详细地址，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租赁期限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

④租赁公房：提供房产证和由房屋产权单位出具说明；

⑤公租房：提供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申请人签订的租赁合同；

5. 按照本指南个人申请条件类别（见第 4 页），对应提供申

请人相关证明和业绩材料：

(1) 以条件 1 申报需提供：

学位证书（如系统中显示学位无效则另需提供学位认证）；

(2) 以条件 2 申报需提供：

中、高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职称证书通过考试获得的，另需提供职称《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或成绩合格查询材料；通过评审获得的，另需提供《职称评审表》；

(3) 以条件 3 申报需提供：

获奖证书或能够证明获得奖项的材料；

(4) 以条件 4、5 申报需提供：

单位资质证书及 3 年的应税收入材料；

(5) 以条件 6 申报需提供：

相关证书、证明材料；相关知识产权成果在京落地转化并取得较好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材料；

(6) 以条件 7 申报需提供：

①满足近 3 年累计自主投入超过 500 万元的提供：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备案的最新单位章程、能体现实际资金投入的验资报告或年报；

②满足股权类现金融资大于 1000 万元的提供：投资或获得股权类现金融资的投资协议书、银行转账记录等相应证明材料；

③满足近三年平均每年纳税 500 万元以上的创新创业团队，其持股比例不低于 5%且排名前五位的自然人股东的提供：在相

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备案的最新单位章程；

(7) 以条件 8 申报需提供：

业绩贡献材料、近三年纳税证明材料；

(8) 以条件 9 申报需提供：

相关人才证书。

6. 随往子女（18 周岁以下）材料：

① 婚姻凭证、子女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出生医学证明》；

② 随往子女系未婚生育的：提供子女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出生医学证明》以及其他可证明其与申请人有直系血缘关系的相关材料。

(三) 续签证件

工作居住证有效期 3 年。已取得工作居住证且 3 年有效期满申请办理续签的，应在工作居住证有效期满前 60 日内办理续签手续，业务自受理后需 20 个工作日进行核准，请预留主管部门审核时间，证件续签办理有效期前不能核准通过或未进行申报的，证件即时失效。员工在个人系统中上传相关材料，并填写信息，单位提交续签申请，材料如下：

1. 申请人近三年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及《申报收入查询》（个人系统上传）；

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官方网站---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北京税务特色应用，《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及《申报收入查询》（申报收入查询需右键打印网页）。2018 年 12 月

前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登录北京市网上税务局（自然人版）打印入职本单位至今或近三年，由经办人逐页标注“与原件一致，本单位已核实确认真实有效”后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有效劳动合同（单位系统上传）。

注意事项：（1）持证单位、《劳动合同》签订单位、个税扣缴和社保缴纳单位须为同一家单位；（2）申请续签的持证人近三年实际工作单位应与工作居住证所在单位一致，月工资、薪金等应纳税所得额（未减除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金额）应不低于个人所得税起征点；（3）续签业务自受理后需 20 个工作日进行核准，请预留主管部门审核时间，证件续签办理有效期前不能核准通过或未进行申报的，证件即时失效。

（四）持证人员聘用单位变更

持证人离职的，原用人单位应及时在系统中解除员工关联，证件挂起。新用人单位应及时在员工证件有效期内办理单位变更手续，证件核准须至少在证件有效期截止前预留 20 个工作日用于主管单位审批，逾期未办理或核准未通过的证件失效。与新单位关联后，上传相关材料，并填写信息，新单位提交聘用单位变更申请，材料如下：

1. 原单位离职证明（原单位系统上传）；
2. 有效劳动合同（新单位系统上传）。

注意事项：（1）持证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用人

单位应在持证人离职之日起 5 日内在系统内申请解除员工关联；
（2）解除关联后证件处于挂起失效状态，请抓紧时间在此证件有效期内办理变更业务；（3）挂起状态是否影响使用，请咨询各用证部门。

（五）信息变更

持证人有基础信息和业务信息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工作居住证信息变更申请，员工在个人系统中上传相关材料，并填写信息，发起业务变更申请，单位核查无误后在线提交办理申请，材料如下：

1. 申请随往子女（18 周岁以下）变更：

①婚姻凭证、子女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出生医学证明》；
②随往子女系未婚生育的，提供子女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出生医学证明》以及其他可证明其与申请人有直系血缘关系的相关材料；

2. 申请居住地址变更：本人有效的《北京市居住证》。未取得居住证的提供以下任意项：

①自有房产：提供房产证或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合同（配偶房产还需提供其身份证、婚姻凭证）；

②借住亲、友房产：提供房产证、房主身份证、亲友双方签署房屋借住声明；（模板见附件 4）

③租赁房产：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合同复印件，以及尚有 3 个月以上租赁期限且记

载有房屋详细地址，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租赁期限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

④租赁公房：提供房产证和由房屋产权单位出具说明；

⑤公租房：提供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申请人签订的租赁合同。

3. 申请其他信息变更

(1) 婚姻状况：婚姻凭证；

(2) 政治面貌：提供政治关系所在地出具的相关凭证；

(3) 户口所在地：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

(4) 学历学位：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以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和“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报告或凭证；

(5) 专业技术职务：提供职称证书以及与职称考、评、验相关的凭证材料。

六、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办理时限：自业务申请进入审核流程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核准后，申请人可自行在线打印《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确认单》。
具备时效限制的申请事项(续签、聘用单位变更)，应合理规划、提前申请，避免核准时间不足导致证件失效。

办理时间：工作日 8:30-11:30 13:30-17:00

咨询电话：69740926

地址：昌平区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昌平区龙水路 22 号院

4号楼2层。

本指南自2021年8月1日起执行。

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8月